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从化区 2022 年度 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从化区审计局局长 黄国强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区审计局依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为我区高质量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提供财政保障。

——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确保收支平衡。2022 年，受新冠疫

情、外部环境严峻复杂以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面对财政运行遇到的复杂挑战，一是加大资金调入力度，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 965万元，调入资金230 930万元。二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182 769.11万元。三是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8 258.36万元。

——强化“三公”预算约束，继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2年，从化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合计8 516.66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1 932.27万元，减幅18.49%。“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实际支出合计6 718.44万元，执行率79%。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大事要事支出。2022年，“三保”支出合计431 807.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9%；落实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各项民生及重点领域支出共728 7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98%。进一步加大了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兜牢兜实基本民生支出。

——继续强化效能，推动整改落实。区各部门积极落实审计问题整改，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审计项目13个，查出问题54个，涉及金额2.01亿元。截至今年8月底，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完成率100%；已整改金额2.01亿元，建立完善制度8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区级财政管理及决算审计情况

对2022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1.66亿元，总

支出 98.12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5.68 亿元，总支出 54.8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6 亿元，总支出 0.16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1.24 亿元，总支出 1.23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不到位。截至 2023 年 3 月底，53 个非税执收单位在 2022 年度开具的缴款通知书未完成收缴合计 2 123 笔，最长逾期 1 年零 1 个月，最短逾期 2 天，涉及金额 4 245.45 万元，导致部分非税收入应收未收。

2.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完善。一是未建立绩效管理考核通报制度，对部分预算单位未及时报送绩效评价和监控报告的整改情况未能有效监督考评；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同步批复；三是个别单位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规范。

3.系统信息不够准确。数字财政系统对直达资金存在未打和误打标识情况，导致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数字财政系统存在 11 545.97 万元的差异。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不够到位。一是项目进度推进较缓慢，涉及 2 个专项债券项目的 5 个子工程项目；二是部分专项债券结余资金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30.01 万元。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 2 个一级预算部门和 5 个所属单位开展了 2022 年度预算执

行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规范。一是 1 个部门的部分项目资金预算编制预测不够准确，涉及金额 22.79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2.部分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1 个部门和 5 个所属单位存量资金未清理，涉及资金 69.03 万元。

3.非税收入未及时收缴。一是 1 个部门的 2 个所属单位租金 6.06 万元未按租赁合同约定收取；二是 1 个部门的 4 个所属单位应缴财政款项未上缴财政共 18.26 万元，金额合计 24.32 万元。

（三）街镇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审计了 2 个街镇的财政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 个街镇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非税收入收缴不到位。一是非税收入未及时全额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14.39 万元；二是未及时收取房屋、厂房租金收入和电站承包款等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289.38 万元。

2.部分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截至 2022 年底，1 个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经费以及各项征地资金等历年存量资金未清理，涉及金额 2 064.31 万元。

3.指导监督村集体征地保障工作不到位。抽查 1 个村发现有 3

年的征地社保资金未完全分配到被征地农户，涉及金额 1 150.62 万元。

三、自然资源审计情况

（一）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绩效情况

对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干化减量设备总投资 77 355.31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基本能贯彻上级政策，履行单位职责，确保污水处理厂及泵站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的正常运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代收的污水处理费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5 948.30 万元。二是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污泥干化减量工程、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等 8 项工程结算金额 18 960.19 万元，已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并交付使用，但尚未登记固定资产账。三是污泥处置单位接收能力不足，增加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四是相关进水浓度未达到上级要求，2020 年至 2021 年共有 6 家污水处理厂未完成市水务局下达的污水处理任务。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结合街镇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落实民生保障和改善政策，项目建设能基本执行有关规定。审计发现的问题：

1.2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部分农田、泵房设备及灌溉设施闲置，资金使用效益未达预期目标。

2.5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及时进行工程结算，涉及金额 1 066.93 万元。

3.1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按程序实施。一是设计方案未按要求征求村民意见；二是项目完工后未按要求签订管护合同。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对 1 家区属国有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抽查了属下 5 家二级公司和 4 家三级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企业合并资产总额 191 432.20 万元，负债总额 66 272.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 160.03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和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本基本实现保值。审计发现的问题：

1.内控制度管理不规范。一是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二是内控制度执行不严，企业报废处置到期车辆未按内部规定程序报批，车辆原值 32.47 万元。

2.部分投资性国有房地产管理不完善，存在闲置。截至 2022 年底，该企业投资性国有房地产共 425 处（含无证），实际闲置资产的有 33 处，面积 10.37 万平方米；1 块土地闲置超过 3 年，面

积 33.95 亩。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为必审内容纳入实施方案。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区各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总体较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2 个部门存在固定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涉及爆破厂、宿舍楼、石料厂等 6 个项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租房 2 幢以及摩托车 2 辆、综合服务中心及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工程 1 幢、平板电脑 54 台。二是 2 个部门存在闲置资产，涉及商铺 6 间、变电站、宿舍楼等 7 个项目、电脑 11 台以及摩托车 14 辆。三是 1 个部门存在盘亏资产。涉及盘亏平板电脑 19 台。四是 1 个部门固定资产采购与实际移交不一致，涉及空调 3 台、电脑 11 台以及打印机 1 台。

五、审计建议

（一）加强对非税收入收缴工作的管理。一是区财政部门应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应收未收，应缴未缴款情况，切实发挥财政监督职责。二是非税执收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非税收入清理工作，属于重复开具缴款通知书的应当作废的应及时进行作废处理，避免系统长期“挂单”，属于应缴未缴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加大追缴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二）严把资金项目关，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安全。一是财政部门要科学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积极调动财政资源，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水平。二是加强专项债券等财政资金的监督和指导，对其管理使用进行严格把关，避免出现管理漏洞和脱离监管风险。

（三）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一是把管钱和管物放在同样重要的位置上，克服重资金使用，轻实物管理的倾向，把部门分散管理变为单位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的产权集中管理体制。二是各预算部门、国有企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产采购、验收、使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管理，注重定期清产核资，堵塞国有资产管理漏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下一步，区政府将加强跟踪督促，并将按有关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